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 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兼职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其所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分月预发 50%，在披露年度报告并实施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任期激励分年预发 60%，任期考核期届满并实施任期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分月预发 50%，在披露年度报告并实施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任期激励分年预发 60%，任期考核期届满并实施任期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发放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与津贴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